

证券代码：835295

证券简称：联通人力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90 号人力资源产业园北楼 13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31,5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9、2020-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熟悉公司业务，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因此，现提请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p.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行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3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邢战胜、苗奇龙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联通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